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

2016 年 3 月 16 日，根据 2016 年 1 月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115 次修订（“《主板上市规则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审核委员会需加强其风险监控及内部控制方面的职能。我们建议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关修订，并获得了通过。

按照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2016 年，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分别如下：

审核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蔡廷基	2	0	100%
刘运宏	1	1	100%
杜伟峰	2	0	100%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了四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二是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并建议授

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提案；三是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是审议通过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6 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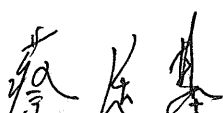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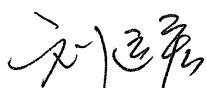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作了五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二是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建设和规范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三是审议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17-2019 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和最高限额；四是审议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17-2019 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和最高限额；五是审议通过“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适用于其的建议年度最高限额属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而且持续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意见。

2016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按照中国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 2015 年年报之前，与之沟通并确定了本公司“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委员会成员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了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以上是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的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蔡廷基
委员：刘运宏
委员：杜伟峰

2017 年 3 月 14 日

